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6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